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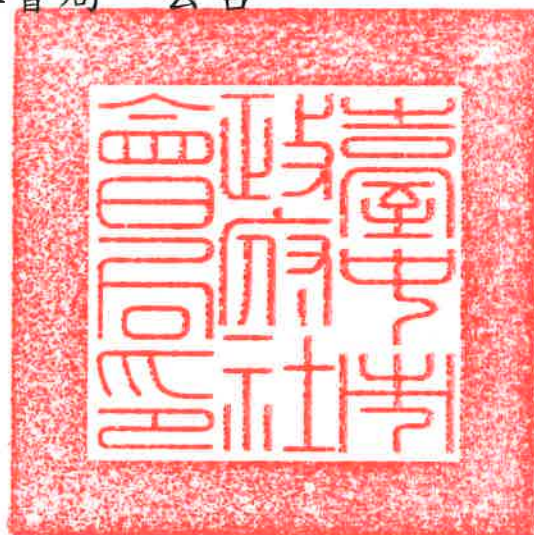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3007691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天民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12208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天民先生任職於本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補習班期間，於111年9月至112年6月12日對多名學童施以不當傷害行為，致學童身體受傷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